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第 14 任院長選舉公報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選薦委員會編印

一、候選人簡介

號次	1
姓名	郭大維
性別	男
年齡	49
最高學歷	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
現職	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
主要經歷	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(111 年 8 月~迄今)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兼財經法律學系系主任 (107 年 8 月~110 年 7 月)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 (110 年 1 月~迄今)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 (110 年 5 月~迄今)
治院理念	永續、合作、傳承與創新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是國內歷史悠久的法律學院。本院成立之目的，旨在培養學生深厚法學知識，孕育學生縝密思考力與高尚情操，配合國家整體科

技、經濟建設及社會科學之發展，推展法治建設，建立公平公正之法治社會。多年來，本院造就出許多傑出的法律專業人才。

展望未來，期待本院可以在既有的基礎上，持續強化師資陣容，深化專業課程之教學，凝聚院內教師專長，鼓勵以跨領域方式，發展具有前瞻性的議題，並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。同時，亦期待能凝聚法律學院全體師生與校友，延續過去法律學院前輩與師長的努力與成果，全力投入法律學院之發展。面對未來，力求開創新局、深化卓越、永續發展。

二、公告事項

院長候選人治院理念發表會

時間：114 年 4 月 9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地點：法學大樓 4F13 會議室

院長選舉投票

時間：114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
地點：法學大樓 6F13 會議室